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2）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AHT-2026-012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天牛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天牛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2）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1065000.00 元）。

②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利润、全套资料编制费、电力报装 / 备案手续费、第三方检测费、运输保险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③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④本合同附件《设备分项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箱式变压器 1600kVA	陕西乾泰、陕西乾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ZBW-1600	1	518480.00	518480.00
2	箱式变压器 1250kVA	陕西乾泰、陕西乾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ZBW-1250	1	433590.00	433590.00
3	高压电缆	北方之星、北方之星（河 北）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YJV22-3×9 5	356	320.00	113920.00

2. 款项结算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物全部到货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验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书面申请终验，甲方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10% 尾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收每笔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按时足额开票的，甲方付款周期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二条：项目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甲方 40%预付款足额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甲方预付款逾期支付，交货期同步顺延。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第三条：交货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一、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做好防损、防潮、防震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随货同步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质保卡等全套纸质中文资料。

二、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全额货物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派持证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施工人员需持有效上岗证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乙方逾期交货 / 安装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项目延误全部损失。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人工、辅材、检测、整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全权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电力施工许可、供电公司报装、设备通电检测、竣工备案等全部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2、对产品质量存疑时，甲方可单方委托具备电力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返工费、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原厂合格产品，严禁翻新、贴牌、串货设备。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
- 6、乙方需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本项目主动前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本项目的施工、安装、报备、通电验收等全部手续，费用自理。
- 7、廉政承诺：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财物、礼品、礼金、消费卡或提供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培训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两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项目完工后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条：质保及维保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 小时内解决；因道路封闭、配件跨区域调配、极端天气等客观条件无法 2 小时修复的，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项目正常使用；如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且未提供备用设备，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3% 支付违约金。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原厂全新配件，产生的人工、运输、材料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配件、人工报价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报价需附同期 3 家市场比价单，维保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若报价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保，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非原厂全新设备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贴牌冒充原厂设备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组织验收超过 15 日的，视为项目自动验收合格。

5、验收依据：本合同文本及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十条：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内部技术、政务机密等永久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机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范围：五级以上地震、8 级及以上大风、24 小时降雨量 $\geq 50\text{mm}$ 暴雨、24 小时降雪量 $\geq 10\text{mm}$ 大雪；其余天气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

2、发生不可抗力后，乙方须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气象、地质官方证明并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工期顺延；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各自财产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乙方逾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 作为项目延误赔偿金。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重大质量故障、乙方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 10% 尾款用于第三方维修，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黄陵县中心广场001号 地 址：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

文镇泾晨路东侧泾河智谷B座5-225

邮政编码： 727300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0911-5212188

电 话： 13991839255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61050186520000000220